

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受理李海申提出的设立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 2019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8 日：

申请人：李海申

场所地址：古城區福慧路 651 号古北天街商业街 A 区二层 201-206 号

经营范围：电子游艺娱乐服务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李海申	男	福建连江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0888-5111562 传真：0888-5111562

通讯地址：古城区康仲路 108 号 邮编：674100

公示机关：丽江市古城区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9 年 1 月 15 日